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078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燕龍

被　　告　張風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中午1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號「臺南監理站」時，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紜希所有、訴外人吳睿展駕駛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維

修費用135,000元（其中零件費用103,084元、鈑金11,600元、烤漆20,316元），零件折舊後為10,312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只是停車，並未撞到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亦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駕駛前揭車輛，始肇生系爭事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被告之行為符合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擔舉證責任。

㈡原告雖提出影像檔（見本院卷第33頁），欲證明被告駕駛前揭車輛之右前方處有與系爭車輛之左前方保險桿處發生碰撞，然經本院勘驗該影像檔，僅見系爭車輛停放在畫面右側，被告駕駛前揭車輛自畫面左側，從貼近系爭車輛左前方處持續倒車，有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尚難據此認定二車有發生碰撞，故依現有

證據資料，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駕駛前揭車輛有何過失行為存在，則原告就所主張被告之不法行為，既未盡舉證之責，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屬無據，難以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杰